

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04493.htm

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的通知(国人部发〔2007〕8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，副省级市人事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：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于2007年4月4日经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2007年5月30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40号)，对《条例》的学习贯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，做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《条例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、系统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处分的专门性行政法规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配套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《条例》的公布施行，是我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，对于严肃行政机关纪律，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行为，健全行政机关公务员监督约束机制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《条例》着眼于加强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确立了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惩戒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制度框架，明确了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公务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应遵守的各项纪律，对处分的原则、种类、适用、权限、程序和申诉等作出了全面规定，是开展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惩戒

工作的基本依据和准则。制定颁布《条例》，是行政机关公务员纪律惩戒工作法制化的重要标志，是坚持用制度管权、用制度管人、用制度管事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必然要求，是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级人事部门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，切实增强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责任感和主动性，通过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公务员管理的法制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促进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，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，建设行为规范、公正透明、勤政高效、清正廉洁的政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